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桃補字第115號

原　　告　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賴榮崇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訴訟代理人　葉凱欣

上列原告與被告劉妍彤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17,878元，應繳第一審裁判費1,22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適用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算5日內補繳，逾期未補繳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2　月　12　日

桃園簡易庭　法　官　林宇凡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2　月　12　日

書記官　楊上毅